



溥渊未来技术学院在职人员福利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学院福利费管理，提高福利费的使用效能，更好地关心教职工，现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上海交通大学在职人员福利费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溥渊未来技术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福利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1. 教职工寒暑假探亲路费。标准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 教职工子女入托费。标准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3. 教职工家属医疗费。标准参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4. 工会补充医疗保险。参照工会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5. 在职职工体检费。
6. 暑期疗休养。参照工会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7. 教职工因病住院，一般标准为 300~500 元。重大疾病慰问费标准为 1000 元。
8. 特困教职工的慰问费（每年一次）标准为 800~1000 元。
9. 教职工生育每孩为 500 元。
10. 献血慰问每人次标准为 1000 元。
11. 教职工死亡，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慰问金 1000 元。
12. 教职工直系亲属（配偶、子女及父母、配偶父母）死亡，给予教职工一次性慰问金和花圈费 500~700 元。

二、福利费的办理手续



1. 教职工寒暑假探亲路费。由本人在“交我办”系统“探亲费报销申请”页面提交申请，经院领导审核后办理报销。
2. 教职工子女入托费的报销。小孩入托后，凭托费发票（注意区分发票男方联或女方联，并在发票背面注明部门，直属领导签字），由院领导审批后交财务办公室办理报销。
3. 教职工家属医疗费报销。
根据相关条件要求至人力资源处资源配置与管理中心办理申请和报销。
4. 教职工生育、患病、特殊困难补助、献血等慰问，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以发放实物或给予少量慰问金形式进行。

三、附则

1. 本细则由溥渊未来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2. 院聘项目聘用人员的相关福利待遇在满足学校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相同标准由学院其他经费支出。